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雅乐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雅乐市政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度护栏专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护栏专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雅乐市政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99 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雅乐市政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